

1. 重組及呈報基準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透過股份交換（「股份交換」，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將Asia Pilot Development Limited（「Asia Pilot」）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建福實業有限公司（「建福香港」）及Sky Ocean Group Limited（「Sky Ocean」）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成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交換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時，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上述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隨股份交換後，本公司於同日進行數項其他交易（「進一步收購事項」）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其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該等交易主要包括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家利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家利來」）（統稱「家利來集團」）權益的收購事項，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家利來集團的業績以會計收購法計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的業務合併。本集團就收購家利來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訂立協議，因此採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會每年核實確定有否出現減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就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且認為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其控制權的實體。當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時（以便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則為獲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撥入自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綜合收入報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事項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會每年核實確定有否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增加核實次數。

就減值核實而言，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將會受益於合併而產生的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攤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攤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攤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盈虧時亦計及應佔商譽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出售貨品的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即交付貨品時)予以確認。

模具成本還款於達到雙方預期的所有償還開發成本條件及客戶妥為確認時予以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推薦及聯絡客戶的服務時予以確認。

營運租約項下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d. 所得稅

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的相應款項兩者之間的臨時差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除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所得稅乃於收入報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與於股本中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達致目前的運作狀態及付運至目前地點作原定用途而應佔的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日常維修保養及檢修費用,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時在該期間的收入報表中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增加預期於日後運用該資產而產生的經濟效益,該等支出則撥作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已出售或棄用,其撇銷的成本、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及任何自出售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均計入收入報表。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年率如下: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按租賃的剩餘年期
位於香港的樓宇	2.5%
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的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模具	20%

f.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計入收入報表列為開支。然而,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的用途或作出售用途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則撥充資本至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如為日後支付該等資產的支出而借入若干指定借貸,並因短暫投資於該等借貸而賺得任何收入,該等收入將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付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的任何間接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商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為完成商業過程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及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減值

本集團每年於結算日審核有形及無形資產面值以確定其於年內是否減值。如資產出現減值，便會釐定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收回金額。如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資產便會被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因此產生的減值虧損於收益報表內確認為開支，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而重估盈餘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倘減值虧損不超過盈餘，則會直接與重估盈餘抵銷確認。

如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值發生變化，減值虧損則可予撥回。如一項減值虧損因此撥回，該資產的面值便增至其撥回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值，但增加的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曾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面值。減值虧損於撥回時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值，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到期日為自投資日期起不超過三個月的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j. 租賃

若根據租賃條款，租賃所有權項下絕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將轉讓予承租人，有關租賃則列作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賃一律列作營運租約。

融資租約項下持有的資產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金額相等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款項的公平價值及現值（以較小者為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出租方的有關責任撥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收購資產的公平價值兩者的差額，並將按有關租約的年期撥入收入報表。

根據營運租約支付的租金將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如可顯示完成開發中產品在技術上可行及有此意圖，並且具備所需資源，而成本可予確定，以及有能力銷售或使用資產於將來或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任何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測試及生產技術有關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將確認為一項資產，並且在預期產生未來利益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l.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法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義務，即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在產生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開支。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的若干香港僱員在本集團已服務一定年期，符合資格在終止僱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得長期服務金。倘上述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列明的條件，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由於終止僱用一事不會造成本集團的資源在未來大量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等款項確認撥備。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只會於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iv) 其他僱員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及因退休或終止聘用而享有長期服務假的權益，將於產生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提撥準備。如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會以履行責任時預期產生的支出的現值提撥準備。

當不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n. 外幣

期內的外幣交易乃以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當日適用的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元。所有的滙兌差額撥入收入報表處理。

o. 股息

董事將擬派及宣派的中期股息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於結算日後擬派及宣派的末期股息被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中的獨立保留溢利分派。獲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p. 關連人士

如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方會被視為關連人士。如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類報告

分類是本集團可資識別的組成部份，涉及提供產品（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區域分類），而各自的風險及回報互有不同。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一分類的直接應佔項目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類的項目。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慣例，本集團已確定將業務分類列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將區域分類列為次要報告形式。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營業額指出售貨物的發票淨額，而出售貨物乃年內最重大的收益類別。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模具成本還款	7,734	2,291
佣金收入	2,861	3,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46
利息收入	117	187
樣本銷售額	101	24
雜項收入	1,402	358
	12,215	6,790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而呈列。由於本集團在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以業務劃分類別較為適宜，故業務分類資料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的單一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b) 區域分類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歐洲、南北美洲、亞洲及澳洲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歐洲	341,257	220,507
北美及南美洲	35,426	26,506
亞洲	30,667	28,628
澳洲	48,064	19,625
非洲	9,496	6,368
	464,910	301,63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類資產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42,008	85,462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3,180	120,267
	285,188	205,729
商譽	1,403	—
	286,591	205,7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b) 區域分類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89	242
中國 (不包括香港)	12,293	5,939
	12,582	6,181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161
出售存貨成本	370,729	232,979
折舊		
— 擁有	10,326	9,73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829	1,991
滙兌虧損淨額	1,521	1,14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基本薪金、獎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50,569	40,839
— 減：中國分加工協議項下支付款項	(32,616)	(24,597)
	17,953	16,2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8	386
研發成本 (附註(i))	4,532	4,37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04)	199

附註：

(i)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負責研發工作的工程師的薪金，該等金額計入員工成本內。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05	3,456
酌情花紅	1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3,936	3,490

董事酬金按人數及酬金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3	3

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A	1,442	1,442
董事B	1,442	1,442
董事C	1,052	606
	3,936	3,490

年內，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年內，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本集團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	3,936	3,490
非董事	2,110	1,650
	6,046	5,140

上述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05	1,626
酌情花紅	3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110	1,650

非董事人士的酬金按人數及酬金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附註(i))	1,051	1,318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781	2,018
融資租約利息	80	159
	3,912	3,495

附註：

(i)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 稅項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利得稅－香港		
－ 年內稅項	5,268	3,3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7)
	5,268	3,300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年度	234	(1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5)	925
	89	756
年內稅項支出	5,357	4,056

由於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產生應繳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作出任何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東莞家利來須按所得稅率24%繳納稅項。東莞家利來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屬外資企業。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東莞家利來亦於二零零三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按適用稅率的50%繳納稅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2,760	35,132
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	17.5%	17.5%
按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0,983	6,148
無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附註(i))	(5,543)	(3,268)
不可扣減開支對釐定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62	199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	51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5)	925
其他	-	1
	5,357	4,056

附註:

- (i) 此乃主要為建福香港獲香港稅務局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的規定豁免的一半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乃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予其當時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80,000
特別股息	40,000	—
	40,000	80,000

董事認為，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57,4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76,000港元）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年內已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資本化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被視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在本年度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香港的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附註(i) 、(iii)) 千港元	於中國的 土地及 樓宇 (附註(ii) 、(iii))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938	43,284	3,990	34,138	6,151	2,320	32,480	138,301
添置	-	-	190	1,329	1,083	-	3,579	6,181
出售	-	-	-	(756)	(337)	-	(2,878)	(3,9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38	43,284	4,180	34,711	6,897	2,320	33,181	140,511
添置	-	-	478	1,637	5,369	-	5,098	12,582
收購附屬公司	-	2,480	9	905	177	58	-	3,629
出售	-	-	-	(4,978)	(504)	-	(3,305)	(8,7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38	45,764	4,667	32,275	11,939	2,378	34,974	147,9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418	3,579	2,196	15,717	3,641	1,883	24,217	54,651
年內折舊	352	1,002	836	3,471	1,193	181	4,686	11,721
減值虧損	-	583	-	-	-	-	-	583
出售時撥回	-	-	-	(756)	(337)	-	(2,878)	(3,9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0	5,164	3,032	18,432	4,497	2,064	26,025	62,984
年內折舊	352	930	931	3,137	2,115	181	4,509	12,155
出售時撥回	-	-	-	(4,978)	(504)	-	(3,305)	(8,7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2	6,094	3,963	16,591	6,108	2,245	27,229	66,3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16	39,670	704	15,684	5,831	133	7,745	81,58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68	38,120	1,148	16,279	2,400	256	7,156	77,52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i)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乃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部份抵押品 (附註26)。

(ii) 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指本集團為使用兩幅集體所有的土地而須付的一筆過租金，加上在其上興建樓宇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及雜費。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本集團與寶安縣新安鎮鳳凰崗經濟發展公司就租賃集體所有的土地及興建深圳廠房而簽訂一份廠房投資協議。該協議為期二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本集團與東莞市常平鎮霞坑經濟聯合社就租賃位於東莞的集體所有的土地而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協議。該協議為期五十年，將於二零四五年屆滿。該幅位於東莞的集體所有土地已於一九九七年動工興建東莞建福廠。

於生產設施由深圳加工廠遷至東莞建福廠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根據深圳加工協議終止加工安排。於深圳的土地及樓宇及其各自於終止使用權當日的賬面值約58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悉數減值。

就於東莞的土地及樓宇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指定了東莞家利來向有關部門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所有權證。東莞家利來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東莞家利來進一步取得建於其上的樓宇的法定所有權。

(iii)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中國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照其於現有用途下的公開市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估值。由於本集團將物業權益按成本減減值及折舊列賬，故重估盈餘淨額約9,700,000港元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概述如下：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3	1,135	—	6,91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48	686	143	7,8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4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3

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3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撥充資產的商譽乃因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產生，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8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 Pilot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投資控股
建福香港	香港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子美髮產品、 電子保健產品 及其他小型 家庭電器
Sky Ocean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投資控股
家利來香港	香港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東莞家利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設計、 製造及銷售電子 美髮產品及 其他電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721	34,426
在製品	4,204	3,466
成品	14,578	15,701
	63,503	53,593
滯銷存貨撥備	(2,622)	(2,726)
	60,881	50,867

存貨當中的原材料部份約為2,6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8,000港元)已扣除撥備後列賬,以按該等存貨的成本與預計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當中的製成品部份約為8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00港元)已扣除撥備後列賬,以按該等存貨的成本與預計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386	20,743
應收票據	8,494	5,966
	46,880	26,709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由14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齡：		
60日內	27,456	17,291
61至120日	7,045	1,732
121至365日	2,947	719
365日以上	938	1,001
	38,386	20,743

應收票據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董事控制公司結欠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家利來香港	-	10,338	10,33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家利來香港的款項為應收佣金及非貿易性資金墊款。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家利來香港的股本權益後，家利來香港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家利來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的款項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補充資料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9	—
存貨	1,255	—
應收貿易款項	5,13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20)	—
應付貿易款項	(3,97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009)	—
應付稅項	(615)	—
	(1,384)	—
商譽	1,403	—
總代價(附註)	19	—
支付方式：		
現金	5	—
本公司股份	14	—
	19	—

附註：銷售代價為協定的象徵式代價19,200港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3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4,618	—

1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補充資料(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76	30,020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約880,000港元及351,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透過融資租約協議清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福香港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000港元（合共80,000,000港元）。於80,000,000港元的宣派股息中，約62,571,000港元與應收董事結餘抵銷（該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股東），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結餘約17,429,000港元尚未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福香港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4,000港元（合共40,000,000港元），導致應付股息總額增加至約57,429,000港元。其中約24,940,000港元與年內付予董事的非貿易性墊款產生的應收董事結餘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約為32,489,000港元。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由30至120日不等。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齡：		
60日內	39,021	25,664
61至120日	10,260	8,550
121至365日	5,738	3,423
365日以上	279	364
	55,298	38,001

應付票據一般於一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東莞家利來	—	94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東莞家利來的款項主要為償付東莞家利來的開支。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收購東莞家利來的股本權益後，東莞家利來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莞家利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的款項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貸包括：		
信託收據貸款	71,629	46,8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997	22,868
	97,626	69,684

上述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004	61,843
第二年	4,062	5,620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60	2,221
	97,626	69,684
已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應付款項	(90,004)	(61,843)
	7,622	7,841

銀行貸款由建福香港的物業、本公司董事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及銀行存款押記作為抵押。於結算日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經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應按以下安排支付：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港元	未來期間的 利息支出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港元
一年內	2,387	107	2,494
第二年	741	157	898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9	11	200
	3,317	275	3,592
已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應付款項	(2,387)	(107)	(2,494)
	930	168	1,09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港元	未來期間的 利息支出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港元
一年內	1,014	31	1,045
第二年	448	27	475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1	7	158
	1,613	65	1,678
已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應付款項	(1,014)	(31)	(1,045)
	599	34	633

上述租約承擔乃以下列方式作為抵押：

- (a) 建福香港的租賃資產(附註12)；及
- (b) 本公司董事(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為數不少於8,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經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份及變動如下：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78
於收益表扣除	7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734
於收益表扣除	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3

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且容許抵銷時，則可扣除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4. 股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的變動如下：

法定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i)	50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vi)	500,000,000	500,000
於上市日期		1,000,000,000	1,000,000

24. 股本 (續)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ii), (iii)	1	—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交換時發行股份	(ii), (iii)	1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iii)	58,399,998	58,4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新股份	(iv)	14,400,000	14,400
	(v)	27,200,000	27,2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新發行股份	(vii)	200,000,000	—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vii)	100,000,000	100,000
	(vii)	—	200,000
於上市日期		400,000,000	40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附註1所載的股份交換發行合共58,399,998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此外，本公司將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iv) 根據附註1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進一步收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後以現金代價及發行合共14,400,000股股份收購若干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合共發行27,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換取現金。
- (v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批准本公司透過增設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 (vii)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2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方可作實。
- (viii)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按溢價0.549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現金總額為54,900,000港元。發行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於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各計劃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董事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4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ii)股東不時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若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發售價三分之一(即0.5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該批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期間隨時行使，惟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不得低於發售價1.25倍。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乃以紅股方式發行予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售股章程)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所按比例為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單位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權0.30港元。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為每股0.60港元，認購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

25. 儲備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42	109,095	110,037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31,076	31,076
中期股息	—	(80,000)	(8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942	60,171	61,113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57,403	57,403
特別股息	—	(40,000)	(4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2	77,574	78,516

25. 儲備 (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股份交換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的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家利來須將中國法定賬戶錄得的每年除稅後溢利撥付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只可於相關部門批准後用作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26.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94,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下列方式作為抵押：

- a. 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為數約6,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董事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集團及其關連公司威菱發展有限公司及生光資源有限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結算日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上文(b)及(c)所述的有關連公司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經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27.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全體香港僱員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需按全體香港僱員月薪的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家利來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地方市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計劃每月供款，比例為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23%。

年內，本集團的供款額約為4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6,000港元)。

28.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貼現票據的或然負債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WIK Far East Limited(「WIK」)在高等法院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乃關於指稱侵犯伸縮式毛刷的專利權。

董事已確認雙方尚未達成和解，目前亦未就法律訴訟對本集團造成損害賠償的數額作出裁決。本集團已就成功申索的機會向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審訊尚未開始，雙方仍處於訴訟的初步階段，而在WIK並無示意將如何處理申索的情況下，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訴訟中就侵犯專利權的申索抗辯失敗，則無法可靠計算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損害賠償金額及費用。假設WIK將申索溢利損失損害賠償或所得利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產生的最終費用及損害賠償(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訴訟產生負債，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該等負債向本集團提供賠償。

29.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3,664	2,682

30. 租約安排

本集團已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經營租約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租金	42	17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到期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	1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61	12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附註17、18、20及26所載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售予：			
優力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優力香港」)	(i)	—	3,055
家利來香港	(i)	50	—
		50	3,055
購自：			
家利來香港	(i)	7,411	5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取佣金自：			
優力香港	(ii)	—	80
東莞家利來	(ii)	2,861	3,703
		2,861	3,783
償付開支：			
東莞家利來	(iii)	1,602	943
豁免收取佣金開支：			
賓利國際有限公司	(iv)	158	—

附註：

- (i) 售貨予優力香港及家利來香港的銷售額是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購貨自家利來香港的購買額則以雙方彼此協定的條款釐定，有關條款與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條款相若。
- (ii) 收取自優力香港及東莞家利來的佣金是為介紹及推薦商機及提供全面管理支援工作而收取。收取自優力香港的佣金已釐定為每個售予客戶的產品單位0.5港元。收取自東莞家利來的佣金已釐定為經建福香港介紹銷售予主要客戶的產品的總銷售價（包括增值稅）的15%至25%。
- (iii) 應付東莞家利來的償付開支是以成本重新計算。
- (iv) 林偉明先生為賓利國際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eaute Inc.。Beaut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3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